

医务志愿服务中的法律问题浅析

杜丽娜,徐长江

(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团委,江苏 南京 210029)

摘要:近年来,大陆地区的志愿服务融入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得到了蓬勃发展,在医疗卫生领域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医务志愿服务在我国尚属新兴事物,法治化程度不高,制度上和实践中存在着各种问题,因而制约了其发展。笔者从法律的角度分析医务志愿服务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着力于厘清相关法律概念,明确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以期提高医务志愿服务的法治化、组织化和规范化水平。

关键词: 志愿者; 医务志愿服务; 法律概念; 法律关系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4)03-215-003

doi: 10.7655/NYDXBSS20140311

一、医务志愿服务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在卫生部的大力倡导及各大医院的积极响应下,医务志愿服务在我国从无到有,目前在实践中也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绩,甚至一些医院也探索出了一些服务模式逐步推广。但是我国的医务志愿服务仍属新兴事物,虽已有一定规模但整体水平不高,特别是在法律上还有很多欠缺,使得医务志愿服务缺少规范性指导,难以形成标准化模式,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医务志愿服务的发展。

(一) 医务志愿服务的相关法律概念不清晰

法律概念是法律关系的基础,但实践中医务志愿服务的相关法律概念既不清晰也不统一。首先,就志愿服务的主体而言,需要明确志愿者、志愿者组织的法律概念,或者说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志愿者或志愿者组织需要具备何种形式和实质条件。其次,具体到医务志愿服务的组织形式而言,医院是否可以作为志愿者组织直接招募注册志愿者,还是需要另行成立专门的志愿者组织。最后,医务志愿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应当如何界定,志愿者超出志愿服务范围行为的法律后果又当如何。所有这些问题在现行相关规范中均没有明确统一的规定,成为制约医务志愿服务研究和实践的原因之一。

(二) 医务志愿服务各主体间的法律关系模糊

主体间明确的法律关系是划分权利义务及分配法律责任的前提,但是由于目前志愿服务各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在立法上仍处于空白,学界对这一问题意见也不统一。问题主要集中在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之间、志愿者组织和被服务对象之间以及志愿者和被服务对象分别是何种法律关系。具体到医务志愿服务中,医院得以何种法律身份加入到前者间的法律关系中,其权利义务的内容是什么。只有明确了这些问题,才能解决医务志愿服务的组织问题和管理问题,以及当相关主体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法律责任如何划分的问题,从而最终指导相关法律法规的合理制定。

二、医务志愿服务中的法律问题分析

(一) 医务志愿服务中的法律概念和组织形式

1. 志愿者

目前在法律层面并没有明确的“志愿者”的法律概念,志愿者的概念散见地方性法规中,内涵和外延并不统一。有的地方采取广义的志愿者概念,指自愿从事志愿服务的所有人,南京、北京、上海等10个省市在地方性法规中是如此界定志愿者,占目前已经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的36%;但是更多的地方采取狭义的志愿者概念,仅指经过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注册

基金项目:江苏省人民医院青年管理沙龙基金项目(JSPH201306)

收稿日期:2014-01-27

作者简介:杜丽娜(1982-),女,江苏如皋人,助理研究员;徐长江(1955-),男,江苏南京人,高级政工师,通信作者。

从事志愿服务的人,广东、黑龙江等17个省市自治区如此规定,约占60%^[1]。两种概念应该说各有利弊,但是笔者认为具体到医务志愿者,因为医疗卫生服务的行业特殊性,所以服务于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志愿者相比于一般的志愿者应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和更严密的组织性。因此医务志愿者的身份认可标准应当严于普通志愿者,采用狭义的概念更为合适,通过登记注册等手续,有助于医务志愿服务的专业化和组织化发展。

2. 志愿者组织

志愿者组织同样没有法律层面的统一概念,地方立法中对于志愿者组织的界定大致如下:一是明确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就是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社团法人,占全部地方性法规的18%;二是规定志愿服务组织是依法经过登记注册的社会公益组织,主要是指志愿者协会,占全部地方性法规的71%;三是规定志愿服务组织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社团法人,同时还包括组织志愿服务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全部地方性法规的11%^[2]。从这个数据可以看出地方立法大都采用了狭义的志愿者组织的概念,这主要是出于对志愿者服务组织的责任能力、组织规范和管理方便等方面的考虑。目前医院自主招募的志愿者仍占较大比重,然而依据狭义的概念医院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志愿者组织,这样医院就处于一个尴尬的地位。笔者认为关于志愿者组织的界定仍要更多地考虑实质要件,如非营利性、公益性、独立性等,医院特别是公立医院事实上是符合这些实质要件的,把它排除在志愿者组织之外合理性不足。

3. 组织形式

结合上述对医务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的概念的分析,笔者认为根据医务志愿服务的显著特点,医务志愿者应当采取严格的登记注册制度。结合现行相关规定,医务志愿者登记注册可以采取两种形式:一是医院与志愿者协会等志愿者组织合作,由其负责招募、注册志愿者;二是根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3],医院内部的团组织经审批也可以注册志愿者。鉴于我国注册志愿者由志愿者组织管理的现状,医院对医务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可以通过以下三种形式:一是医院与志愿者协会等志愿者组织合作,由志愿者组织派遣医务志愿者;二是医院自己成立社团法人的志愿者组织,由该组织招募管理医务志愿者;三是医院自身作为志愿者组织,招募管理医务志愿者。第一种方式最符合现行法律规定,但是主体关系复杂,不便于管理;从医务志愿服务的长期有序发展看,第二种方式虽然手续繁琐,但

是在风险隔离、组织独立及管理方便等方面更具有优势。笔者认为,目前第三种形式最为便捷,但存在法律上的障碍,需要立法上的突破。

(二) 医务志愿服务中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1. 医院、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法律关系及法律责任

根据笔者了解,现阶段医务志愿者的来源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第一,医院通过院校、团组织等相关渠道自主招募;第二,医院与志愿者组织合作,委托志愿者组织招募。

在自主招募的情况下医院等同于志愿者组织的地位,医院和志愿者之间法律关系的确立符合通过要约邀请、要约、承诺环节而形成合同关系的特征^[3],因此属于民事合同关系。更进一步来看,由于法律关系中的自愿性、无偿性等特征,有学者认为医院和志愿者之间是一种帮工合同关系^[4]。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出台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和第14条^[5]对帮工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和遭受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方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但是笔者认为医务志愿服务同时还具有公益性和组织性的特征,又使它有别于私人情谊之间的帮工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无偿服务合同关系,应给予志愿者更高水平的法律保护。因此参照帮工关系,笔者认为在医务志愿服务中建议采取如下责任承担方式:①志愿者在服务中致人损害的,由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志愿者存在故意、重大过失的,医院可以向志愿者追偿;②志愿者服务中自身受到损害的,由医院承担赔偿责任,但损害是因第三人侵权造成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由医院予以补偿。

在合作招募的情况下,志愿者由志愿者组织招募并派遣到医院服务,这种情况较直接招募多了一层医院与志愿者组织之间的关系。此种情况下志愿者的组织关系仍属于志愿者组织,医院与志愿者组织之间事实上应存在一种类似于劳务派遣的委托合同关系。笔者认为由于志愿者直接服务于医院,在服务中接受医院的指派和管理,因此医院作为管理者和受益者,理论上仍然应当承担与直接招募情况下相同的责任,这也基本符合《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劳务派遣情况下责任的规定^[5]。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考虑到志愿服务的无偿性和公益性,笔者认为为了加强对志愿者的保护可以做出一些补充和调整:①志愿者组织在招募志愿者时应

按照医院要求尽到善良注意人的义务,否则致使志愿者侵犯他人权益的,志愿者组织应承担过错补充责任;②志愿者在服务中受到损害可以要求医院和志愿者组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医院、志愿者和被服务对象间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医务志愿服务的被服务对象主要是在医院接受诊疗服务的患者、患者家属及相关人员,因此医务志愿服务可以视为医院提供的诊疗服务的延伸或扩展。笔者认为可以将医务志愿服务理解为在医疗服务合同中增加了一类自愿性的非诊疗服务内容,其合同主体、性质和法律关系并未发生变化。具体而言被服务对象主动向医院寻求服务(包括诊疗服务和非诊疗服务),双方之间显属委托合同关系,被服务对象是委托人,医院是受托人。当医院和被服务对象之间成立委托关系后,由医院指派相应的志愿者为被服务对象提供医务志愿服务,此时志愿者是代表医院履行相应的义务,对于被服务对象而言,志愿者的不当行为相当于是医院的违约或侵权行为,其后果应当由医院承担,只有在因志愿者的故意、重大过失造成被服务对象损害的,医院才可以向志愿者追偿。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归责原则均以志愿者不当行为在医务志愿服务的范围内为前提,如果志愿者的行为明显超出了医务志愿服务的范围,例如实践中志愿者出于热心替患者换药或替家属停车等,责任规则也要视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进一步的探讨。因此,医院向志愿者和被服务对象明确医务志

愿服务的内容和范围也显得尤其重要,医院应当在与志愿者的合同中及医务志愿者的管理规范中予以明确界定,同时也要通过明显的服装、标识将志愿者区别于医务人员,并向被服务对象明示服务性质和内容。

三、结 语

清晰的法律概念和明确的法律关系是解决医务志愿服务中各种问题的关键。然而目前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法规或规章对医务志愿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概念、组织关系和法律关系进行明确的界定,这是志愿者权益得不到保障、法律责任难以分配的根本原因。因此医务志愿服务的全国性立法势在必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合同文件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以提高医务志愿服务的法治化、组织化和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医务志愿者的作用,缓解医务人员压力,改善现有的医疗体验,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肖金明,龙晓杰. 志愿服务立法基本概念分析[J]. 浙江学刊,2011(4):136-143
- [2] 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Z]. 2006
- [3] 袁文全,王文娟. 志愿服务行为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解构[J]. 西南大学学报,2011,37(4):114-118
- [4] 周达峰. 志愿服务中的法理透视[J]. 现代商业,2009(6):279-27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Z]. 2009

Analysis of legal issues in the medical volunteer service

Du Lina, Xu Changjiang

(The CYL Committee,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9, China)

Abstract: The volunteer service has been booming in mainland China in recent years, it comes into all aspects of social life and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the area of health. However, the medical volunteer service in our country is still a new thing, the legalization is not so good and it has a lot of problems in system and practice that restricting its development. The authors analyze the problems in medical volunteer service from the legal point to clarify the relevant law concept and to clear the legal relationship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between different subjects, and finally can improve the level of legalization, organ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the medical volunteer service.

Key words: volunteer; volunteer service; legal concept; legal relationship